

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

科研条件处便函（2018）5 号

关于发放空气净化器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研究组和两个基地后勤部：

为有益于员工身体健康，预防和减少由雾霾等空气污染带来的不良影响，我院2018年2季度政府采购计划里纳入了空气净化器的采购。考虑经费有限，本此购置的空气净化器配置原则是以职能处室或研究组为单位，按人数配置（10人以下配置一台，11-20人配置2台，21-30人配置3台，31-40人配置4台）。随着办公资源重新分配和一院三地搬家后，将随我院机构改革重新调整配置方案，届时希望大家理解和支持。

本次空气净化器具体配置如下：

序号	使用部门/研究组	设备负责人	人数	配置数量（台）
1	办公室	赫振芳	11	2
3	人事处	程继伟	7	1
4	财务处	纪 伟	7	1
5	科研处	李光涛	4	1
7	条件处	谭洪卓	7	1
11	储藏组	曹 阳	36	4

13	品质组	孙 辉	11	2
14	加工组	谭 斌	8	1
	油脂组	薛雅琳	11	2
15	发酵组	赵 晨	20	2
16	微生物组	孙长坡	18	2
17	安全组	王松雪	17	2
18	营养组	李爱科	20	2
23	战略组	亢 霞	11	2
32	昌平基地后勤部	石慕欣	27	3
37	大兴基地后勤部	杜传林	8	1
合计				29

空气净化器属于固定资产中的公用设备，请上述表格内的部门或研究组到条件处（1003 房间）须设备负责人签字领用。

联系人：黄京娣 电话：58523662

